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1号

罪犯周仕林，男，1987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(2015)南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仕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一日止。于2016年6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川08刑更8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91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刑满。

罪犯周仕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仕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仕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